

反對政府強制單親家長子女滿 12 歲需外出工作的建議

我們是一群關注單親權益的單親家長，早於兩個多月前政府建議強制單親綜援家長在子女滿六歲後，便需出外工作。而有關建議曾惹起社會激烈爭論，雖然當局最終有所讓步，但卻將子女年齡下限放寬至 12 歲。對於強制家長外出工作，由原本 15 歲降低至 12 歲，**我們極度反對，原因如下：**

1. 12 至 15 歲的青少年，正藉青春期發展，亦處於反叛期、暴風期，是好是壞，這是重要的關鍵時刻。要知道對於剛步入初中的 12 歲學生來說，學校生活需從新適應、同學需從新認識，而新的誘惑亦需開始面對等，此刻最需要家長的正確指導及關注。因此無論在學業、認識新朋輩等環節上，家長絕不能放鬆，是要花很多時間栽培子女健康成長的。面對子女一生的發展，相信青春是為人父母付上最多腦力、心力、體力及耐力的時段。
2. 青少年是社會未來的棟樑，支柱，如能有良好的指導及培育，相信對家庭、社區及整體社會的發展必是有百利而無一害的，相反的父母在這階段是最容易學壞，一旦變成問題少年，便產生更多社會問題，對整體社會發展造成很大的影響。政府是否希望見到更多的問題少年呢？是否認為削減資源大於一切，甚至付上社會棟樑的沉重代價也在所不惜呢？
3. 而另一方面，我們質疑社會上是否有足夠勞動市場，能配合單親人士的特性呢？同時我們認為家庭照顧者的工作，無論對家庭、社區及社會等，都是十分重要，並且對社會良好環境的締造，是起相當正面的功效。
4. 我們認為，參與社會，不一定要有金錢收益才算是投入社會，參加培訓、學習進修、增值自己及做義工服務等等，都是投入社會的方法。

我們的立場是：

- (一) 堅決要求政府維持單親綜援家長子女滿 15 歲，才需要參加就業計劃。
- (二) 照顧年幼子女的工作是重要和偉大的，要肯定家庭照顧者對社會是付出了一定的貢獻。
- (三) 政府應增撥資源資助社會服務團體，加強培訓和學習機會與需要照顧年幼子女的家長，協助他們累積足夠的能力，到孩子年齡稍長時重投社會。

單親權益關注組